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93號

原　　告　謝仁豪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孝威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（Apple Daily Pub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）
法定代理人　葉一堅（Ip Yot Kin）

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先位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報導移除。二、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報導移除。三、被告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Apple Daily Pub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應將如附表三所示之報導移除」；備位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報導，文字中關於原告之法名『開泓法師』以『○○法師』替代，本名『謝仁豪』應以『謝○○』替代，影像畫面之臉孔打上馬賽克。二、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報導，文字中關於原告之法名『開泓法師』以『○○法師』替代，本名『謝仁豪』應以『謝○○』替代，影像畫面之臉孔打上馬賽克。三、被告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晨有限公司Apple Daily Pub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應將如附表三所示之報導，文字中關於原告之法名『開泓法師』以『○○法師』替代，本名『謝仁豪』應以『謝○○』替代，影像畫面之臉孔打上馬賽克」等情。經核其先位、備位聲明，均係請求被告等為一定行為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 項之規定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

下同）3,000元，故本件先位、備位聲明第一審裁判費同為9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述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